对在血吸虫病防治

工作中作出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

1.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2. **禁止性规定：**无

**三、适用范围：**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四、设立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 第七条。

**五、办理条件：**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具备的条件。

**六、申办材料：**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申办的材料。

**七、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附后）

**九、办理时限：**按办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0356—5224003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7830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电话查询（0356-5224003）

附：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通知申请人）

补充材料

受理

材料不全的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审核

评定

送达